

可爱而不可信：生命美学的基本问题

——时空美学与生命美学的交流、对话与商榷

文 / 马正平

摘要：潘知常先生在20世纪80、90年代打出“生命美学”这个旗号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它使当代美学研究转向人的生命关注的“现代视野”上来。但是，潘知常先生对“生命美学”的论证是存在问题的：他站在批判哲学立场上，放弃了对美本质、审美本质的后批判哲学的默会致知论和思维现象学境界的深度探索，从而转向传统主客二分认识论的理性的意义论，将生命意义看成是一种“给予”而不是“生成”，于是不能探索美的本质和审美的本质。所以，他误将审美活动等同于文学艺术的创作活动，将“审美判断”理解为“自我审判”，这样便不能探讨审美活动的本质；另一方面，误将审美活动的最终成果“美”等同于文学艺术创作活动生成的“感性造型”“意义世界”、情景交融、形象世界、意象世界、虚幻世界，这样就遮蔽了“美”的本质。需要指出，这些问题，好像还不仅仅是潘知常先生的“生命美学”存在着，中国当代其他种种美学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上述问题。它应该引起当代美学研究者的高度重视。

关键词：生命美学；生命意义；自由；境界；时空美学

DOI:10.16129/j.cnki.mysdx.2018.12.006

应该承认，在中国当代美学中，除了老一辈的广义“实践美学”以及20世纪90年代产生的“新实践美学”和“实践存在论美学”以外，“生命美学”肯定是影响很大的一种当代“美学”思想，即使在“后实践美学”（“生命美学”、主体间性的“生存-超越”美学和“存在美学”）也是如此。所以，刘士林博士早在2000年就撰文指出：“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就20世纪出现的以蔡仪为代表的认识美学、以李泽厚和刘纲纪为代表的实践美学、以潘知常为代表的生命美学这三大美学构想而言，只有以潘知常为代表的生命美学的构想，才真正与中、西方美学实践以及当代审美实践一脉相承、相得益彰。至于认识美学、实践美学，则无论从中、西审美实践来看，还是从当代审美实践来看，应该说都彼此格格不入。因此，其理论构想堪称无源之水，无本之木。”^[1]十年后，潘知常先生出版的美学教材《没有美万万不能：美学导论》时，该书封底上赫然印着这样的广告，昭示天下与历史：

随着朱光潜、蔡仪、吕荧等老一辈美学家的去世，随着美学探讨的发展，美坛上也由老四派发展为自由说、和谐说、生命说新三派。

——著名美学家 山东大学教授 博导 周来祥
潘知常的生命美学坚实地奠定在生命本体论的基础

上，全部立论都是围绕审美是一种最高的生命活动这一命题展开的，因此保持了理论自身的一贯性与严格性。比较实践美学，他更有资格被称之为一个逻辑体系。

——著名美学家 北京大学教授 博导 阎国忠

潘知常先生更给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个直观的美学“大数据”作为立论论据：“借助四川文理学院范藻教授登陆国家图书馆的查询结果，可窥其概貌：在改革开放的四十年中，生命美学在国内已经有众多学者参与讨论，一共出版了58本书，发表了2200篇论文（2014年林早副教授在《学术月刊》也曾经撰文做过类似的介绍），对比一下实践美学的29本书、3300篇论文，实践存在论的8本书和450篇论文，新实践美学的8本书、450篇论文，和谐美学的12本书、1900篇论文；再查一下百度的相关搜索结果：实践美学5280000条；生命美学，2790000条；实践存在论美学，49600条；新实践美学，17300条。我觉得，应该说，这是生命美学在改革开放四十年中的一个不错的成绩。”^[2]的确“这是生命美学在改革开放四十年中的一个不错的成绩。”既然著名美学家山东大学的周来祥先生和北京大学的阎国忠先生都对“生命美学”作了如此高调的评价，既然有如此辉煌的“大数据”作支撑，在一般人心目中，这应该是可以信任的。最近，潘知常教授撰文介绍，陈政撰

写 2018 年中华美学年会交流论文《改革开放 40 年美学热点的定量研究——基于 Citespace 以 CNKI 数据库为中心的可视化分析》中说：“以‘美学’及其相关标注为关键词，……到 2000 年‘美学、实践美学、美学思想、马克思主义美学、生命美学、美学范畴’的高频出现，……2010 年，‘美学、生态美学、美学思想、中国美学、实践美学、生命美学、美的本质’一直作为高频词汇，形成美学研究的热点的传承与延续。”最后，潘知常教授“总结”说：“从美学流派的角度，这 40 年中，实践美学、生命美学的影响居于榜首。”^①这样看来，“生命美学”的确是中国当代美学的“热点”、关注点。

准确地说，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就特别关注潘知常先生的“生命美学”的著作和论文，一方面，由于我对“四大派”广义“实践美学”的美学论述既“不可爱”也“不可信”，没有令人信服的中国当代美学思想供我们向往、崇拜；另一方面，由于潘知常先生重新拈出“生命美学”的全新概念，新颖刺激，给人们指出一个全新的美学方向，并且他的散文诗般的诗意化学术语言给我们带来了“诗化美学”语言美感。因此，潘知常先生有关“生命美学”的所有著作我都慨然购买，对他在“生命美学”领域辛勤耕耘，一本又一本的出版论著，肃然起敬。所以，一直以来，我总是从感情上感性地固执认为：潘知常先生的“生命美学”将美学的研究对象转向人的“生命”状态，应该是老一辈的广义“实践美学”之后最接近审美状态和美的本质的当代美学思想。但是，潘知常“生命美学”给我的强烈印象是“可爱而不可信”，很难从学理上真正接受它，虽然我很想他有一个令人信服的学理论述。

潘知常“生命美学”让我觉得“可爱”的原因在于，我对潘知常“生命美学”感到十分亲切，因为我总期待在他的“生命美学”中应该有所共鸣的东西。因为，我和潘知常先生在“生命美学”的理念上有一定的认识基础和共鸣，所以，我一直把潘知常先生引为美学同道，惺惺相惜。

我认为，在当代美学史上，潘知常先生的“生命美学”有三个无法否定的学术亮点、学术贡献：第一，对“实践哲学”的客体性、社会性对生命的忽视的批判，从而将“美学视界”由认识论的主客对立的四大派的广义“实践活动”方向、视界，转向“生命活动”研究的方向、视界。第二，对 20 世纪美学发展史的基本评价是准确的：从王国维“忧生”的生命美学转向“忧世”的反映论实践美学，这是一种“倒戈而退”。也就是说，自王国维的生命美学以后，中国当代美学基本是一种“倒退”。因此，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生命美学”其实就是一种回归的“接着讲”。第三，“生命美学”对文学创作中的生命存在的关注是具有深度，是有重要意义的。这是我对潘知常先生的“生命美学”的正面的积极评价，这个评价

在当时是十分真诚的，直到现在仍然如此。所以，潘知常“生命美学”令我觉得“可爱”。

但是，我又真正感觉到潘知常生命美学的论述是基本上是“不可信”的。因为，正如美学史家章启群在 2004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的有李泽厚先生参加的“实践美学的反思与展望”高级别学术研讨会上尖锐地指出的那样，在 20 世纪，“以蔡仪、朱光潜、李泽厚等人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美学中，以李泽厚等人的实践美学成就最高，影响最大，是 20 世纪下半叶中国美学界的主流理论。……从 20 世纪到目前为止，中国美学还没有真正的其他理论形态。一些所谓的后实践美学、生命美学，等等，由于缺乏一种真正的理论所必需具备的学术品格，实际上，还不能成为一种美学理论，而它们对实践美学所谓的批评也不能成为理论的批判。”^[3]

2018 年 2 月 20 日，潘知常先生在《中华美学学会》会员微信群这个学术交流平台上，推出王世德先生《潘知常生命美学体系试论》一文。当时我就用“手写”法写下了一条很长的“微信”。虽然，由于我的微信是针对王世德先生的《潘知常生命美学体系试论》一文而进行的美学争鸣、批评，自然也是针对潘知常先生的“生命美学”理论体系而言的。应该说，我这个微信评论，虽然是“微论”，但还是旗帜鲜明，十分尖锐的。没有想到，潘知常先生还是心胸开阔、虚怀若谷、愿听真话，于是，他和我之间进行了热情的微信交流，热情邀请我参加由他在《美与时代》上主持的“生命美学大讨论”。但上面我对潘知常“生命美学”的批评主要是总体的、印象式的“不可信”的简要论述，真正要参加《美与时代》上的“生命美学大讨论”则要对潘知常先生的整个思想的体系与他的生命美学的学术史进行深入分析、评论。于是，我投入到他的全部著作的整体阅读当中。

潘知常先生 2104 年发表的《重要的不是美学的问题，而是美学问题——关于生命美学的思考》一文是他自离开美学 10 多年重返生命美学研究后发表的第一篇生命美学方法论的重要文章。从字面上看，我们很难分辨“美学的问题”和“美学问题”的区别究竟在哪里。但是，潘先生是有具体内涵规定的。在他看来，所谓“美学的问题”是指当代直觉论、移情论、快乐说、表现说、距离说、格式塔、精神分析论入手去讨论美感，或者转而从“形式”入手去讨论艺术的美学研究，即“美学”中的“问题”，而不是“美学问题”。他认为后者是指审美活动的“意义”“价值”问题，不是原来的美和审美的“本质”的“美学问题”的研究。简单地讲，在他看来，美学研究最为重要的是对审美活动的“意义”“价值”的思考，既不是美和审美活动的“本质”问题，也不是当代直觉论、移情论、快乐说、表现说、距离学、格式塔、精神分析论入手去讨论美感，

或者转而从“形式”入手去讨论艺术的“美学的问题”的研究。其实这个观点,不就是他1991年出版的《生命美学》导论《生命活动:美学的现代视界》的基本观点吗?

当时他就认为,当代以实践美学为代表的美学是一种“冷美学”因为,这种“冷美学”是“研究内容的失误”,因为“忽略了内在的生命活动,忽略了体验,忽略了有限与无限的关系,忽略了作为生命意义的秘密”^[43]。在他看来,“生命美学”这种“热美学”与“冷美学”相比,“在后者,更多地关注于审美的单方面的意义或外在有效性,而审美的本体意义、存在意义、生命意义却被疏忽了。在前者,却正是关注于审美的本体意义、存在意义、生命意义。这也就是说从这视界出发,审美活动与人类生存的生命攸关的那些方面受到了高度重视。”^[47]总之,“从人类自身的生命活动来说,所谓本体的角度,是指的‘生命如何可能’或‘生命的存在与超越如何可能’,即指的生命终极追问、终极意义、终极价值。”^[48]这样说来,潘知常35年前的“生命美学”的基本理念、观点与研究方法论和35年后的“生命美学”的基本理念、观点与研究方法论没有任何区别。虽然,潘知常先后出版了《生命美学》的5个不同版本^②。

我以为,潘知常强调生命“体验”是令人感到生命美学“可爱”的地方,这应该是现象学的“热美学”,但是,如果“生命美学”所“体验”的不是审美体验中的审美“现象”,而是文学艺术创作中的存在思考、追问,而去追问、思考“生命意义”“本体意义”“存在意义”,这样的美学,同样是思考、追问的理性的批判性的“冷美学”,这一点是潘知常始料未及的。因此,我对“生命美学”的基本观点是:生命美学:应从意义、价值重回本质、现象。

如果从这个角度看潘知常先生的“生命美学”,我发现除了具有前面我说的几个贡献以外,也还存在一些明显的问题,这些问题是这样几点:

第一,对“本质”论美学的“本质”的理解很陈旧,因而主张当代美学视界“从‘本质’转向‘意义’维度”缺乏逻辑上的说服力,即使对人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现实功利维度转向“价值”“意义”维度的论证也缺乏逻辑说服力,因为,美学不是审美活动的“意义”“价值”之学,而应该是“美”和“审美规律”“审美原理”“范畴本质”之学。

第二,意义、价值(作为形容词的“美”)是从初始对象上产生出来的东西(作为名词的“美”)产生出来,因此,生命美学转向意义、价值后而不讨论它产生的基体,这种理性的批判美学是没有多少意义的。

第三,对“审美活动”的内涵理解有误。因为,审美活动不是文学或艺术的创作活动,而是对“美”是什么和“审

美活动’‘审美范畴’是什么”的学问;另一方面,审美活动也不具有哲学本体论,不是“本体论的先锋”,更不是“第一哲学”。审美活动的所有目的就是生成美,欣赏美,陶醉于美,让生命感到生机与自由。

第四,对“美本身”理解有误。美既不是具象性的“自由的境界”(即形象、意象的感性造型、形式、意义世界),也不是人类自身的价值属性。

第五,潘知常先生的生命美学最根本的问题,既缺乏对“美”的直观经验,也缺乏思维现象学的思维方式对“美”和“审美活动”的描述。

这五点才是我觉得潘知常“生命美学”之所以“可爱而不可信”的具体论述纲要。

注释:

①潘知常:从量化的实证研究看,四十年中,美学研究的热点究竟是什么.载微信公众号“知常美学堂”2018年10月15日.

②潘知常的生命美学著作主要四部:《生命美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诗与思的对话——审美活动的本体论内涵及其现代阐释》(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生命美学论稿:在阐释中理解当代生命美学》(郑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没有美万万不能——美学导论》(人民出版社,2012年)。由于33年来潘知常先生的生命美学的基本思想的论述变化不大,因此,本文主要对其生命美学的奠基性著作《生命美学》(1991)和收官性著作《美学导论》(2012)中的基本思想进行对话与商榷,引文也多出于此。因为这些思想才是潘知常生命美学主要和重要的思想,具有高度的代表性。

参考文献:

- [1]刘士林.生命美学:世纪之交的美学新收获[N].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9-5.
- [2]潘知常.生命美学:我将归来开放——重返20世纪80年代美学现场[J].美与时代(下),2018(1):17-37.
- [3]章启群.实践美学的理论形态命题和方法上的内在矛盾[C]//王柯平,主编.跨世纪的论辩——实践美学的反思与展望.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28.
- [4]潘知常.生命美学[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作者简介:马正平,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二级教授,中西比较美学方向博士生导师,中国写作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国务院“享受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大学教育名师。主要研究时空美学、后批判实践哲学、新现代非构思写作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和言语(音法、字法、词法、句法)学。

编辑:宋国栋